

# 僑光科技大學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儀器設備暨軟體借用辦法

民國102年 8月12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儀器設備及軟體並發揮其功能性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儀器設備暨軟體借用以全體教師為限，並以本系教師為優先。學生借用須由指導教師簽核後始可借用。
- 第三條 儀器設備暨軟體借用，以當日使用為原則，如因性質特殊需長期借用者，於申請時註明事由，經本系管理人員及主管同意並登記後，始得予延長借用。借用之軟體，僅能於該軟體所安裝之電腦上使用，或依軟體授權規定使用。
- 第四條 借用程序如下：  
一、借用儀器設備暨軟體應於使用前，至本系儀器設備暨軟體管理人員處填妥申請表(上課使用器材填寫登記簿)，歸還時應註銷使用登記，不得私自轉借。  
二、借用時、歸還時均應確認所借還之儀器設備暨軟體各項配備完好，數量正確。
- 第五條 借用人應依正當使用方法合理使用借出之儀器設備暨軟體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須依學校規定賠償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